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1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1：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议案2：关于续聘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资料方面的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10 分钟，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股东行使上述权利应当遵守大会秩序，每次股东发言和质询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议案。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不可进行发言。

六、除符合条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组织，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票数量和持股人名称。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延长发言时间。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若

在会议召开中存在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主持人或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其退场。如其不服从，工作人员可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制止。

九、与会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遵守并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任何人在会议现场录音、照相和录像。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5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岛12号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周曦先生

序号	会议议程
一	参加现场会议人员签到、就座，律师核查参会股东资格
二	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及代表股数；介绍公司参会董事、监事及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主持人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三	主持人提名监票人、计票人，由过半数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
四	宣读议案，提请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	股东发言及现场提问
	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回收表决票，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共同负责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六	通过交易系统统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主持人宣布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 1：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建议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云从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 2：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建议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云从科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